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89
6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以补充其《关于死刑和落实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期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中提到的《关于死刑和落实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期报告》是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编写的。到目前为止，已经提交了五份这样的报告，最近一份是在 1995 年提交的(E/1995/78 和 Add.1)。秘书长也就这个问题向 1996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15/1996/19)，该报告整理了第五次五年期报告中的资料和到 1996 年 3 月为止收到的更多资料。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于 5 月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秘书长的第六次《关于死刑和落实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 1994-1998 五年期报告》。

4. 本报告将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散发。

-- -- -- -- --